

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电话：

乙方： 深圳市凯南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金牛商业大厦商铺 143、173

联系人： 潘旭

联系电话： 18922859338

公司电话： 0755-8930511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期限：从 2021 年 9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 止。

合作期限内，根据甲方生产经营需要，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合作，每次合作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合作形式：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的业务外包给乙方，乙方指派乙方员工作为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指定的劳务工作。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劳务外包服务费用。

三、外包内容：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如核对标签日期章、进行产品损坏登记等）完成货品的贴标和打板工作。

四、费用结算：

1. 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核算方法：按照乙方当月实际完成的劳务工作量，计件核算。

具体核算标准：按贴标数量核算，普通化妆品的实际贴标数×0.13 元/标，化妆品（套装）的实际贴标

数×0.2 元/标。备注：普通化妆品是指单品组成 1 盒，化妆品（套装）指多个单品组成 1 盒。该费用已包含完成相应的打板工作和提供其他配套服务的服务费用。

2. 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在次月 15 日前提供发票（普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次月 30 日前一次性转至乙方指定账户（遇节假日提前），如下：

账 户：深圳市凯南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双龙支行

帐 号：44201017800052502441

3. 甲方除本协议约定的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支付工资、缴纳社保、购买商业保险等用工成本及乙方经营管理成本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结算劳务外包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乙方服务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以便乙方能够按甲方要求完成劳务工作。
3.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免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工具，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环境。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于乙方指派到甲方完成劳务工作的服务人员，应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全部义务。乙方指派到甲方完成劳务工作的服务人员，如发生工伤、医疗期、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选派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完成劳务工作。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年龄在 45 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疫情期间无 14 日内高风险地区居住或旅行史。
3. 乙方应当按照货量的时效要求派出 1 名或多名管理人员，随乙方服务人员一并进驻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指导与考核，确保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及贴标、打板、缠膜合格，根据甲方要求和建议提升服务水平。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承担保密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方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告知、公布、发布、转让或其它任何方式泄露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费用和支付方式等。

八、争议之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延期、解除与终止：

- 1. 本协议期满自动终止。若因甲方需要而延长本协议期限，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期限为准。
- 2. 任何一方需要提前终止协议的，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十、其他：

-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附件共同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凯南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电 话：

日 期：

